

关于组织申报江苏开放大学“十四五” 2025 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十四五”2025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已经启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及经费资助

- （一）终身教育研究专项
- （二）学科研究青年专项：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
- （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 （四）老年文化与艺术研究专项：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根据不同课题类别研究需要和结项要求给予经费资助。其中，学科研究青年专项和重点课题每项不超过2 万，开放大学发展研究专项和一般课题每项不超过 1 万。

二、选题范围及研究周期

2025 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 1）。

研究周期为 2 年。

三、申报条件

（一）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已有 2 项纵向课题在研、已先后获立2 次校级课题、在研校级课题未结项、各类课题撤项不满 2 年者，不可申报，但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研究。

（二）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上述任一类别课题， 每项课题负责人限 1 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3 人（不含课题负责人）。

（三）学科研究青年专项申报人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鼓励有意向在学科领域开拓的具有硕士学位的青年教职工申报，鼓励申报人开展跨学科研究。

（四）校级课题是指学校年度科研规划课题、社会教育规划课题，博士有“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项目”，视作一项在研校级课题。

（五）如发现上述相关问题，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原则

（一）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

（二）选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有较强的学术前沿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选题紧扣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方向正确，内容精确，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预期成果明确、具体、可考核。

（四）优先资助青年教师（35 周岁以下）。

（五）鼓励申报人组织跨学科、跨部门、跨学校的研究团队，开展协同研究，提高研究水平与质量。

五、结项要求

（一）终身教育研究专项、人文社科类学科研究青年专项

1. 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校学术期刊分类目录D类以上（含D类）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撰写不少于0.8万字的研究报告；
2. 课题负责人取得校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办法中D类以上（含D类）决策咨询成果。

（二）自然科学类学科研究青年专项

课题负责人满足以下成果形式之一，可申请结项：

- 1、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校学术期刊分类目录 D 类以上（含 D 类）期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撰写不少于 0.8 万字的结题研究报告；

2、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至少获与本课题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撰写不少于0.8万字的结题研究报告；

（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

重点课题：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校学术期刊分类目录D类以上（含D类）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撰写不少于0.8万字的研究报告，可以申请结项。

一般课题：（任选1或2）

1. 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至少发表论文2篇，可以申请结项。

2. 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结项：

（1）课题研究成果获立学校思政精品培育项目。

（2）课题研究成果获校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转化为决策报告。

（3）课题负责人以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与省级以上思政类比赛入围获奖（如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教育部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等但不限于，具体以党委宣传部牵头开展的活动为准）。

（4）课题研究成果能指导实践、提炼成工作案例，并在江苏省教育厅官网、江苏省委新闻网等刊登报道。

（四）老年文化与艺术研究专项

重点课题：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校学术期刊分类目录D类以上（含D类）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撰写不少于0.8万字的研究报告，可以申请结项。

一般课题：课题负责人满足以下成果形式之一，可申请结项：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至少发表论文2篇；

（2）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依托课题策划实施老年项目并取得一定效益；

（3）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依托课题建成老年教育资源或课程；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研究成果获学校采纳应用或获校领导审阅批示，并提供相关证明。

（五）其他说明

1. 各项成果必须与课题高度相关，并标注为本课题成果，且成果标注的项目不超过 3 个，否则不予作为结题认定。

2. 终身教育研究专项、人文社科类学科研究青年专项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2023年度及之后立项的课题如申请结项，必须满足当年度结项要求，否则不予受理；自然科学类学科研究青年专项2024年度及之后立项的课题如申请结项，必须满足当年度结项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3.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结项，可延期 1 年；延期后仍未能结项的课题，将于立项后第 4 年进入清理阶段。

六、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9月2日前，各部门统一报送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的纸质材料报送至科技产业处（崇德楼 520室），材料包括：《申报评审书》（附件 2）《申报活页》（附件 3）各一式 3 份，《申报汇总表》（附件 4）1 份，《意识形态审查表》（附件 5）1 份，查重报告1份。电子版以“专项名称+所在学院（部门）+姓名”格式命名，各部门按照课题类别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274837974@qq.com，邮件主题注明“江苏开放大学课题申报”。未尽事宜，请联系科技产业处，联系人：刘荣自，联系电话：65020。

科技产业处

2025年 7月 29日